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3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請假)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請假)
曾委員雅玲(請假)	傅委員從喜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請假)	鄭委員清霞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請假)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周視察燕婉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施主任秘書淑惠	黃副組長巧婷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萬副署長榮富	楊檢查員修懿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	--------

本部

勞動關係司

劉科長政彥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陳副處長美珠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吳科長晏帛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婉華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一、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33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及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二、這次會議包含5個報告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援例向委員說明勞保局業務報告，其中重要業務推動情形部分，將針對「輔導新辦理商業登記之單位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及申報員工加保」的辦理情形向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三、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32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自116年起

修正計畫名稱，並將子計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

三、案次1至案次7等案，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辦理及說明；另修正後計畫書已送部，均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4年截至2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4年2月份（第262至263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4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列管案次3，有關徐委員所提3項建議，其中涉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可再更加清楚，請職安署補充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萬副署長榮富（職業安全衛生署）

感謝委員關切，「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包含「輔導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及「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等2項子計畫，其中經費主要係運用於「輔導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並藉由輔導及補助，協助改善工作環境，以提高工作場所整潔、舒適及明亮之工作環境，且辦理大專院校生參訪特定製程產業(俗稱3K產業)及相關宣導，促進年輕族群投入該產業就業，對穩定就業及促進就業有一定成效，爰建議維持運用就業保險法第12條經費辦理。至子計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尚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規定事項，將自116年移列災保法第62條工作計畫辦理。另將於116年修正工作計畫名稱，以更貼切就保法第12條，及避免誤解。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有關「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自116年起修正計畫名稱，並將子

計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

三、案次1至案次7等案，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辦理及說明；另修正後計畫書已送部，均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鄭委員清霞

簡報第23頁，肆、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輔導新辦理商業登記之單位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及申報員工加保」，勞保局運用商業登記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輔導事業單位成立投保單位，此措施相當不錯，以此進一步思考，是否可透過類此比對方式去估算出，持續於勞動力市場工作但未參加勞保者的人數與對象，例如：受僱於非勞保強制投保單位或無能力參加職業工會投保等弱勢勞工。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感謝委員垂詢，關於有工作而未參加勞保者，現行確實難以從本局勞保資料庫中得知是哪些對象，故為維護勞工投保權益，本局積極透過橫向連結，運用經濟部新設立公司行號、財政部新辦理設籍課稅單位，及健保投保單位資料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以加強積極辦理催保及查核，促使法定應加保者皆加保。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於4人以下單位之員工，為自願納保對象，得由雇主辦理加保。許多微型企業雇主並未幫勞工辦理參加勞保，其中如再區分本勞與移工，在家事工作者部分，家事移工由雇主辦理參加勞保者更是少數，本勞則可能會至職業工會加保。另外現行有許多非典型工作者，

如部分工時、定期契約的臨時工、派遣及新興非典工作類型等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比率也偏低，我們也與勞保局一直持續努力促使是類人員參加勞保。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針對委員所關心如何讓勞動市場上工作的每一個人都能在保險上獲得該有的保障，在法制上，災保法立法時為使更多勞工獲得災保保障，已擴大災保強制納保範圍；在實務執行上，針對強制投保部分，本局已積極透過各種措施，促請雇主落實加保；在自願投保部分，提供多元加保管道。依報告中114年1月底之統計，勞保被保險人人數為1,044萬餘人、災保為1,120萬餘人，二者被保險人數有所差距，例如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過去為自願投保，現在災保為強制投保，故此類人員所參加保險為災保。另主席所提家事移工與受僱於4人以下單位之員工，已於災保法擴大納保範圍，納為強制納保對象。又在勞保部分，目前受僱5人以上單位之勞工為強制納保對象，本局在可運用相關資料勾稽的範圍內，積極促請雇主落實加保，至於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人員，為職業工會適用對象，也提供渠等加保途徑，俾利渠等參加勞保。有關暢通多元加保管道部分，以災保而言，災保法納保範圍包括第6條強制加保對象、第7條參加職業工會或漁會之會員，及第10條特別加保人員等，其中特別加保人員中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等，已提供本局官網、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如 ibon）及職業工會等管道，由其擇一辦理加保，讓有加保意願的勞工都有管道可以辦理加保。另勞動型態多元，勞動關係可能是僱傭、承攬或其他，本局無法預為得知每位工作者的勞動型態或掌握所有勞動市場上的工作者，期在制度完備的同時，於法令政策面更趨完善，執行面也持續精進。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